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在南京市江宁区吉印大道1888号（江宁开发区）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波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推进及有序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特制定《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

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及 A 股股权登记日、H 股停止过户期间等相关时间，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及其它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30 日